

中華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

95年06月1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各系、所與國外大學院校（以下簡稱國外學校）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，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訂定「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」（下稱協議書）。本校學生應於本校修業滿二學期後，本校協助其至簽定協議書之國外學校進修，必須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，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。

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，由所屬系(以下均含學位學程)、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明訂於協議書中。

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。

二、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，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。

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，應由本校國際合作中心(下稱國合中心)擬具中、英文版本之協議書草案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方可實施。

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- 四、學分抵免。
- 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- 六、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。
- 七、學位授予。
- 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九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- 十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各系、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，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中、英文版本之「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技術合作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，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，方可實施。前項「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三、論文題目。
- 四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五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- 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七、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- 八、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- 九、其他事項。

- 第六條 各系、所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，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。
-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，應於入學前二個月以上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，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：
- 一、入學申請表二份。
 - 二、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(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)。
 - 三、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(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)。
 - 四、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(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)。
 - 五、財力證明。
 - 六、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。
-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合中心受理，並就申請資格、表件是否符合規定會同教務處進行初審；初審合格者，國合中心依協議覆核認可後，轉交相關系、所辦理甄審作業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。
-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系、所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-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、所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